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运字〔2022〕3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号）要求，经地方申报推荐、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北京市海淀区等38个城市（城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名单见附件1），北京市丰台区等72个城市（城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见附件2），试点示范时限自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任务部署，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为抓手，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投入，与相关城市建立强市共建机制，指导城市制定试点示范工作方案，通过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实现省市联动、全域行动，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工作高地，引领带动全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有关城市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优化完善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自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由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备案。要将试点示范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举措，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确保试点示范工作取得实效，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名单

2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名单

序号	省份	城市（城区）
1	北京	海淀区
2		朝阳区
3	天津	滨海新区
4	河北	石家庄市
5	辽宁	大连市
6	吉林	长春市
7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	上海	浦东新区
9		闵行区
10	江苏	南京市
11		苏州市
12		徐州市
13	浙江	杭州市
14		宁波市
15		温州市

序号	省份	城市（城区）
16	安徽	合肥市
17		芜湖市
18	福建	福州市
19		厦门市
20	江西	南昌市
21	山东	济南市
22		青岛市
23		烟台市
24	河南	郑州市
25		安阳市
26	湖北	武汉市
27		宜昌市
28	湖南	长沙市
29		湘潭市
30	广西	南宁市
31	广东	广州市
32		深圳市
33		佛山市

序号	省份	城市（城区）
34	四川	成都市
35		绵阳市
36	贵州	贵阳市
37	云南	昆明市
38	陕西	西安市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

序号	省份	城市（城区）
1	北京	丰台区
2		石景山区
3		大兴区
4	天津	北辰区
5		东丽区
6		河西区
7	河北	唐山市
8	山西	太原市
9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10	辽宁	鞍山市
11		抚顺市
12	吉林	四平市
13	黑龙江	牡丹江市
14	上海	徐汇区
15		松江区
16		嘉定区

序号	省份	城市（城区）
17	江苏	南通市
18		无锡市
19		常州市
20		淮安市
21		盐城市
22		镇江市
23		扬州市
24	浙江	台州市
25		金华市
26		湖州市
27		嘉兴市
28		绍兴市
29	安徽	淮北市
30		马鞍山市
31		铜陵市
32	福建	泉州市
33		漳州市
34		龙岩市

序号	省份	城市（城区）
35	江西	赣州市
36	山东	东营市
37		淄博市
38		潍坊市
39	河南	濮阳市
40		洛阳市
41		南阳市
42	湖北	襄阳市
43		孝感市
44		黄石市
45	湖南	株洲市
46		常德市
47		益阳市
48	广东	珠海市
49		惠州市
50		东莞市
51		中山市
52		肇庆市

序号	省份	城市（城区）
53	广西	柳州市
54		梧州市
55	海南	海口市
56	重庆	璧山区
57		南岸区
58		合川区
59		巴南区
60		涪陵区
61	四川	德阳市
62		泸州市
63		宜宾市
64		达州市
65	贵州	遵义市
66	云南	玉溪市
67	陕西	宝鸡市
68	甘肃	兰州市
69	青海	西宁市

序号	省份	城市（城区）
70	宁夏	银川市
71	新疆	昌吉回族自治州
72		克拉玛依市

抄送：各有关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印发

